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乐山市沙湾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1. 我方全面研究了“乐山市沙湾区嘉胜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厂药剂采购项目”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乐沙政采参（2025）8号），决定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总
报价为人民币 80.001 万元（大写：捌拾万零拾元整）。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中“失信供应商”管理的规定并且保证所提供
的声明或承诺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分为报价文件 1 份；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 份；其它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
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乐山途樾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万（签字或个人名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